

NEW  
POWER

# 新力量

LOOKING FOR PARTNERS IN THE DEVICE INDUSTRY IN 2020  
PROJECT SOLICITATION ACTIVITIES

**2020寻找医疗器械产业合伙人  
项目征集活动参与回报**

关于绍兴越城医疗器械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产业合伙人及人才合伙人  
落地项目的政策支持

# 绍兴越城医疗器械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政策参考

## 一、租金政策

根据《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加快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政策意见的通知》（越政发[2019]10号），对入驻区内公办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和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的科创项目，当年亩均税收达到40万元（含）以上的，根据项目情况，分别给予最高30%、60%、100%的房租补助，补助有效期为3年；对入驻科技企业孵化器、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的研发企业（机构）、公共配套机构，按房屋租金的50%给予补助，补助有效期为3年。

## 二、人才政策

根据《高水平建设人才强市的若干政策》（绍市委办发〔2019〕92号），对“海内外英才计划”A类、B类、C类领军型团队，分别给予1000万元、800万元、500万元资助；对A类、B类、C类创业人才项目和创新人才长期项目，分别给予500万元、300万元、200万元资助；对A类、B类、C类创新人才短期项目，每年分别给予最高50万元、30万元、15万元企业引才薪酬补助，补助3年。

对“海内外英才计划”人才创业企业，给予300—1000平方米的3年免租创业场所或相应租金补贴，创业创新绩效良好的再给予3年支持；“海内外英才计划”人才创业企业设立5年内（生物医药类企业为8年内）给予下列支持：每年给予销售额3%奖励，累计最高奖励500万元；引入创投机构、上市公司或本地企业累计500万元以上

投资、投资期超过 2 年以上的，按投资额 10%的比例资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按 3 年内新购设备投入的 15%、新发生研发投入的 10%、新增产业化空间租金，给予最高 500 万元的创业资助。

对“海内外英才计划”人才创业企业，给予贷款额 1000 万元内按基准利率两年全额贴息。建立政策性担保机构，对高层次人才创业企业给予最高 500 万元的政策性担保，特别重大人才项目可提高担保额度。

鼓励商业银行给予高层次人才创业企业信用贷款（含知识产权质押、订单贷等），给予其信用贷款年度新增日均余额的 3%奖励，单一银行奖励上限为 500 万元；给予单家人才企业信用贷款实际损失的 50%补偿，最高补偿 500 万元。

### 三、医疗器械认证奖励

根据《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加快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政策意见的通知》（越政发[2019]10号），对企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在区内首次获得国家三类、二类医疗器械（不含二类诊断试剂及设备零部件）注册证且在区内产业化的新产品，每个注册证分别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50 万元的奖励；通过 FDA（美国）、CE（欧盟）、PMDA（日本）认证的产品且属于国内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管理目录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150 万元、100 万元、100 万元的奖励；通过 FDA（美国）、CE（欧盟）、PMDA（日本）认证的产品且属于国内二类医疗器械产品管理目录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80 万元、50 万元、

50 万元奖励。单个企业注册认证奖励每年累计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 四、设备投资奖励

根据《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加快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政策意见的通知》（越政发[2019]10 号），对经备案（核准）列入市级及以上重点企业研发平台的，当年实际设备投资达到 200 万元、500 万元、1000 万元（含）以上的，分别一次性给予设备投资额 3%、5%、10% 的补助，单个项目累计补助不超过 1000 万元。

#### 五、研发投入奖励

根据《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加快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政策意见的通知》（越政发[2019]10 号），推行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对符合加计扣除政策的研发支出，按  $3\% \leq \text{占比} < 4\%$ 、 $4\% \leq \text{占比} < 5\%$ 、5% 及以上，且研发投入比上年增长 10% 以上的，分别奖励研发投入的 6%、8%、10%，研发投入增长在 5%-10% 之间的，减半奖励，每家企业最高均不超过 1000 万元。

对研发成功国内、省内首台（套）先进技术装备的，分别一次性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奖励。

#### 六、专利奖励

根据《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加快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政策意见的通知》（越政发[2019]10 号），对企业当年新授权的国内发明专利，每件一次性给予 1 万元奖励；取得美日欧专利局授权的发明专利每件一次性给予 15 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家专利金奖、优秀奖的，一次性给予企业研发团队 50 万元、20 万元奖励。

## 七、认定奖励

根据《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加快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政策意见的通知》（越政发[2019]10号），对当年新认定的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企业研究院、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分别一次性给予100万元、40万元、20万元奖励；对经认定的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按获得的上级资助金额（不包括获得上级资助的重点企业研究院项目专项资金）给予1:1配套资助；对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和工业设计中心，按拨付到账资金给予1:1配套支持；对新认定的国家、省创新型领军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30万元、10万元奖励。

## 八、金融政策

根据《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加快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政策意见的通知》（越政发[2019]10号），对在越城区注册设立且实缴注册资本2000万元(含)以上的天使投资、创业投资支持中小微企业科技创新的，按在越城区年度投资额的2%给予最多3年，每年最高200万元的补助；对通过专利权、商标权质押方式获得银行贷款支持的企业，按不高于银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的50%给予贴息扶持，单家企业最高不超过50万元；对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对上年度获得的银行贷款，按不高于银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的50%给予贴息扶持，每家企业可享受贴息的最高贷款额为1000万元。